

燕京大學政治學叢刊第二十七號

歐人東漸前明代海外關係

譚其鵬

著

知
A30



歐人東漸前明代海外關係

目 錄

一 引言.....	一
二 明代番國政策.....	二
(一) 不勤遠略.....	二
(二) 封國與宗主國.....	九
(三) 寬懷仁政.....	四
三 明代對外貿易.....	一九
(一) 懷柔政策.....	一九
(二) 番船稅制.....	二四
(三) 貢船與商船.....	二六
(四) 互市規則.....	二九

四 市船司……………三〇

(一)市船司之制度及職務……………三〇

(二)市船司沿革……………三三

(三)市船司罷撤之原因及其意義……………三八

(四)復市船之議論……………四一

五 海禁……………四五

(一)海禁之由來……………四五

(二)海禁狀況……………四八

(三)弛海禁……………五一

六 結論……………五四

(一)明代對外貿易政策與宋元比較……………五四

(二)倭患對明代海外關係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五六

歐人東漸前明代海外關係

一 引言

研究明代中外關係者，多著重於正德間荷人來華之後，蓋以此爲歐人東漸之始，開吾國海外關係史上之新紀元，且外人記述亦多，當時實況較易明瞭，舍重就輕，學者每以此爲探討之中心。因之歐人東漸以前一段歷史，甚少有所闡述，卽偶有論及，亦復語焉不詳。吾人攷此期海外關係，上承宋元之遺制，下啟近代之海通，實處於過渡時期，是則當時對番國之態度如何，其所採之商業政策如何，制度如何，情況如何，豈可不詳加攷覈，以明其與前代之遞遷，與現代之異同？

然研究此問題之困難，屢爲當時記載之零星，與官吏之不詳細。茲篇之作，初從明實錄着手，蓋以此種材料卷帙浩繁，學人裹足，其中當有不少記載，足資當時情況之說明，而未經前人所採用者。不幸剛及孝宗一朝，華北局勢漸呈緊張，北平圖書館爲安全

起見，善本盡數南遷，其他圖書館之庋藏，亦以預備裝箱聞，明實錄之研究，於是不能不中輟。不只此也，其他重要史料如明朝纂修之廣東，福建，浙江等地方志，亦以善本而受同一之遷動，不獲參閱。雖然，數月以來搜集所得，亦已不少，而北平圖書館善本之運回，又復遙遙無期，安可不先爲一結束，以就正於海內通人？故茲篇之作，掛漏在所不免，惟求來日得以修正耳。

二 明代番國政策

(一) 不勤遠略

明太祖驅元主治中國，一反元朝海外雄霸政策，蓋以海內初定，待治孔亟，遠方番夷，「得其地不足以供給，得其民不足以使令」，窮兵黷武，殊屬非計。故即位之初，雖嘗遣使報高麗，日本，占城，(Champa) 爪哇西洋諸國；(註一) 及遣使頒科舉詔於高

註一：明太祖實錄，卷三七，卷三八。

麗安南占城，（註二）並祭祀其山川；（註三）繼續元朝以來與番國之關係，惟其不勤遠略之政策，昭然若揭。洪武四年（一二七一）九月帝御奉天門，諭省府台臣曰：（註四）

「海外蠻夷之國，有爲患於中國者，不可不討，不爲中國患者，不可輒自興兵。古人有言，地廣非久安之計，民勞乃易亂之源。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，殺害夷人，焚其宮室，俘虜男女數千人，得其地不足以供給，得其民不足以使令，徒慕虛名，自弊中土，載諸史冊，爲後世譏。朕以諸蠻夷小國，阻山越海，僻在一隅，彼不爲中國患者，朕決不伐之。推西北胡戎，世爲中國患，不可不謹備之耳。卿等當記斯言，知朕此意。」

是故對於番國，在求容忍以免激成大變；宥愆赦罪，以使近悅遠來。洪武五年（一二七二）七月庚午，高麗王王頴遣使奉表進貢，表言耽羅國恃其險遠，不奉朝貢，及多

註二：皇明法傳錄，卷五。

註三：太祖實錄，卷五二。

註四：太祖實錄，卷六八。

有蒙古人留居其國，逃遁所聚，恐爲寇患，乞發兵討之，太祖卽賜顯璽書曰：（註五）

「朕聞近悅遠來，赦罪宥愆，此古昔王者之道。治大國如烹小鮮，乃老聃之言，寬而不急，斯爲美矣。……因小隙而構成大禍者，智士君子之所慎。……朕若效前代帝王併吞邊夷，務行勢術，則耽羅之變，起於朝夕，豈非因小隙而構大禍者乎？」

蓋往昔中國之君，對番國態度，不出二途，卽「以力服之」與「以德懷之」二者是矣。自明太祖視之，以力得之者，其爲生民之禍必甚烈，（註六）所謂天子有道，守在四夷，必以德懷之，以威福之，使四夷臣服，各守其地，斯爲上策。若征伐窮兵，徒耗中國而無益。（註七）故洪武二十八年間（一三九五）朝鮮發生釁端，侮慢不敬，廷臣請興師問罪，帝則引古人之言，「不勤兵於遠」而止。（註八）及三十一年（一三九八）五軍都督

註五：太祖實錄，卷七五。

註六：洪武十四年十二月諭遼東都指揮使，太祖實錄，卷一四〇。

註七：洪武十五年九月桂彥良上「太平治要」，太祖實錄，卷一四八。

註八：太祖實錄，卷二四三。

府及兵部臣以朝鮮仍不悛改，再請討之，帝亦不允，諭曰：

「朕欲止朝鮮生靈者，將以安民也。興師伐之固不難，得無殃其民乎？」（註九）

此種懷遠仁政，引而伸之，對於番國之內政，自不多干預，而使之各自爲治。洪武七年（一三七四）五月賜高麗王王額璽書，即明白言之：

「……朕觀古昔，自侯甸綏服之外不治，令其國人自治之。蓋體天道以行仁，惟欲其民之安耳。不爲誇詐，不賫遠物，不勞夷人，聖人之心，弘矣哉！……」

（註一〇）

及洪武二十九年（一三九六）朝鮮國王李旦遣使請印誥，帝不許，其下禮部臣之諭，更言及使番國各自爲治之理由：

「古昔帝王……撫安華夏，其四夷外番，風俗殊異，各有酋長自置其民，初不以中國法令治之，此內外遠近之別也。今朝鮮僻在東隅，遠隔山海，朕嘗勅其禮從

註九：太祖實錄，卷二五七。

註一〇：太祖實錄，卷八九。

歐人東漸前明代海外關係

本俗，使自爲聲教，來則受之，去則勿追。……」（註一一）

是則由不干其政而至於放任矣。明太祖對番國政策之消極，於對日本爲尤顯。日本以元世祖嘗發兵十萬往討之，遇暴風，全師覆沒也，乃謂天下無敵，故雖間或納貢，而詭詐傲慢，跋扈不敬；更縱民爲盜，肆寇海濱，羣臣屢請討伐，太祖悚於元之覆轍，終不敢行。（註一二）及洪武十七年（一三八四）與胡惟庸通謀叛逆，罪有應得矣，而太祖亦不討伐，只著爲訓典，命絕之而已。（註一三）

然明太祖之不務遠略，非惟終身行之，更著爲祖訓，以垂永遠，其訓言曰：

「四方諸夷，皆限山隔海，僻在一隅，得其地不足以供給，得其民不足以使令。若其自不揣量，來撓我邊，則彼爲不祥；彼既不爲中國患，而我興兵輕伐，亦不祥也。吾恐後世子孫，倚中國富強，貪一時戰功，無故興兵，致傷人命，切記不

註一一：太祖實錄，卷二四四。

註一二：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，禮部書實日本王及日本征夷將軍，太祖實錄，卷一三八。

註一三：張時微等（嘉靖三十九年）修：寧波府志，卷二二。

可。……」

又列不征之國十一，曰朝鮮，曰日本，曰大琉球，曰小琉球，曰安南，曰暹羅，曰占城（Champa），曰蘇門答刺（Archeh），曰爪哇，曰白花，曰浮泥（Borneo），（註一四）其消極持重，有若是者。

然祖訓雖諄諄告誡，成祖入繼丕緒，即欲耀兵異域，長驅遠駕，通道于西南諸番，以示中國富強。永樂元年（一四〇三）九月遣中官馬彬等使爪哇諸國。（註一五）三年六月又命鄭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，將士卒二萬七千餘人，齎金幣，造大船，自蘇州至福建，復自福建揚帆，達占城，以次徧歷諸番國，宣天子詔，因給賜其君長，不服則懾以武力。（註一六）計前後六次，受朝命而入貢者二十餘國。（註一七）乃頒曆於朝鮮諸

註一四：皇明祖訓。

註一五：明史，成祖本紀。

註一六：明史，卷三〇四，鄭和傳。

註一七：黃省曾：西洋朝貢典錄序；參看伯希和：鄭和下西洋攷（滬承鈞譯）。

國，著爲令。(註一八) 封蘭刺加 (Malacca)，日本，浣泥 (Borneo)，柯枝 (Cochin) 等國之山而賜之銘詩。(註一九) 而番王來朝，亦一時稱盛焉。(註二〇)

然成祖遠略最顯著者，決爲永樂五年(一四〇七)對安南所採之政策。彼不獨置太祖典訓于不顧，實行討伐安南，且從而積極華化之，一反明代使屬國因俗而治之通例。如改安南爲交趾，設三司，領以華官；分其地爲十五府，三十六州，一百八十一縣；(註二一) 又頒行禮制，(註二二) 董以學校，風以詩書，(註二三) 均一如國內之治。雖以

註一八：明史 卷六，成祖本紀。

註一九：沈德符：野獲編，卷一，賜外國詩。

註二〇：明會要，卷一五。

註二一：明史，卷三二一，安南傳。

註二二：太宗實錄，卷二一四。

註二三：田汝成：安南論，見皇明經濟文輯，卷二三。

約束過驟，法令峻嚴，（註二四）加以後來官吏失人，貪污無識，（註二五）致失衆心而叛亂繼起，然成祖之雄圖壯志，比之漢武，不多讓焉。

成祖以後，明代帝皇，無復有遠志，垂拱守成，悉皆回復太祖時之消極政策。祖訓垂誡，屢相引用，海外貢使漸疏，遠方至者漸稀，太祖之番國政策，除永樂一朝之革動外，又復一貫矣。

（二）封國與宗主國

然而吾人當注意者，明代對番國雖不求積極干預，却非絕對放棄，無亦求以寬懷王道使之自治，不出於武力強霸而已。故番國之與中國，維持屬國對宗主國之關係。番國之王，必受中國冊封，國王薨逝或遜位，必請命于朝，受封爵後，始能卽位爲王，否則只能「權知國事」。（註二六）朝鮮爲中國東藩，奉正朔，謹朝貢，與中國之關係較其他番

註二四：兗州史料前集，卷一七。

註二五：兗州史料前集，卷一八。參看永樂十七年十二月黃宗載言，太宗實錄，卷二一九。又宣宗實錄，卷三。

註二六：明史，卷三二〇，頁五；英宗實錄，卷二七七。

國更密。(註二七) 故王妃之置，(註二八) 世子之立，(註二九) 莫不請命于朝，乞賜封誥。至如朝廷慶喪大典，亦莫不祭賀惟謹，恪守臣節。(註三〇)

封國之於朝廷，除依時納貢，致屬國敬禮外，尚有兩種重要義務。其一爲輸餉：洪武十年(一三三七)，太祖命助教楊盤往使安南，令饋雲南軍餉，安南王卽輸五千石於臨安；又洪武二十七年(一三九四)，「遣刑部尚書楊靖諭令輸米八萬石，餉龍州軍，季輸一萬石，餉金千兩，銀二萬兩，言龍州陸道險，請運至憑祥洞，靖不可，令輸二萬石於迤海江」。(註三一) 其一爲出兵：永樂四年征討安南，命占城助兵討逆；(註三二) 正

註二七：參看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乙亥詔，憲宗實錄，卷一七二。

註二八：憲宗實錄，卷二一二。

註二九：英宗實錄，卷二六九。

註三〇：參看英宗實錄，卷三四九；憲宗實錄，卷五，七，八；大明會典，卷九七。

註三一：明史，卷三二一，頁三至四。

註三二：明史，卷三二四；太宗實錄，卷五八。

統十三年（一四四八）冬，命使調發朝鮮及野人女直兵，會遼東，征北寇；（註三三）成化四年（一四六八）征建州，勅朝鮮國王李瑒出兵以助征。（註三四）輸餉與出兵，俱爲嚴重之義務，極足以表示屬國對於宗主國之服從，以及兩方關係之嚴緊也。

其實，朝廷對於封國之內政，雖不採積極干涉政策，然亦非完全不聞不問，不過只站在勸諭之地位，不尙武力，不事壓迫而已。安南篡弑，成祖討伐不論矣，洪武年間，朝鮮權相李仁人弑國王王頴，立寵臣辛旽之子禔爲王，太祖不獨却其貢，且降敕責之。（註三五）又洪武二年（一三六九），聞高麗王好釋氏，不修城郭兵甲，乃諭以設險守國之道，并誡以梁武爲鑑。（註三六）

此外屬國有爭，必稟命於朝。但明朝對此所採之策略，大約成祖積極而外，其餘悉

註三三：明史，卷三二〇，頁八。

註三四：憲宗實錄，卷五〇。

註三五：太祖實錄，卷一一六。明史，卷三二〇，頁二至三。

註三六：太祖實錄，卷四六。

都秉承太祖例鑑，以天道曉諭，探勸勉態度。洪武二年，占城遣使來貢，言安南以兵侵擾，太祖詔諭各安其分，誠以畏天之道，詔至，兩國皆罷兵。（註三七）十二年（一二三七）安南再搆發，諭之曰：

「安南與占城忿爭，將十年矣，是非彼此，朕所不知。其怨未消，其讎未解，將如之何？爾如聽朕命息兵養民，天鑒在上，必有無窮之福。……」（註三八）

是純探中人態度，居調停地位矣。惟成祖乘征服安南之餘威，對於屬國之爭執，則採堅決積極政策。永樂五年（一四〇七）占城（Champa）貢使返，風飄其舟至彭亨（Pahang），暹羅索取其使，羈留不遣，蘇門答刺（Atcheh）及滿刺加（Malacca）又訴暹羅恃強發兵奪天朝所賜印誥，帝降敕責之曰：

「占城蘇門答刺滿刺加與爾俱受朝命，安得逞威拘其貢使，奪其誥印。天有顯，福善禍淫，安南黎賊，可爲鑒戒，其卽返占城使者，還蘇門答刺滿刺加印誥，

註三七：太祖實錄，卷四七。

註三八：太祖實錄，卷一二八。

自今奉法循理，保境睦隣，庶永享太平之福。」（註三九）

是則以安南事件爲警戒，進而命令之矣。又永樂十七年（一四一九）十月，以暹羅欲侵滿刺加，下敕諭之曰：

「滿刺加國王已內屬，則爲朝廷之臣。彼如有過，當申理於朝廷。不務出此，而輒加兵，是不有朝廷矣。……」（註四〇）

則更由居中之地位，進而之宗主國對屬國爭端必然干預之地位，視太祖之「番夷之人，爭執常事」，不必深論之態度積極多矣。

成祖以降，明代帝皇又回復太祖之政策。遇屬國有爭執，不以天道爲戒諭，卽以禮法爲勸導。例如景泰元年三月敕安南國王曰：

「茲者占城國王訴王屢肆侵害，俘虜其國人口，共計男婦三萬三千五百。又教誘以不順天道，惟利是求。占城雖可欺，天道不可拂。王於此事有無，朕亦未嘗盡

註三九：太宗實錄，卷七二。

註四〇：太宗實錄，卷二二六。

信，敕至宜安分守禮，保邦睦隣，前事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……」（註四一）

更明顯之例，莫如成化十年（一四七四），安南占據占城并擄其國王及家屬時憲宗所採之政策。時兵部言，安南特強併吞封國，所係非小，宜下公卿博議。於是英國公張懋等以爲安南強暴，固宜聲罪致討，「第帝王之於夷狄，以不治治之」，且今未得占城所以滅亡之故，不可輕動。（註四二）事情一經遷延，又只可以敕諭勸導了之矣。

（三）寬懷仁政

明朝對番國之政策，爲一貫的以德服人之寬懷感化政策。吾人試一攷其對當時貢使之跋扈滋擾所採之態度，自更明瞭。景泰年間，四夷入貢者多至千人，所過輒需酒食諸物，憑陵驛傳，往往毆擊人至死。平江侯陳豫奏日本使臣至臨清掠奪居人，及令指揮往詰，又毆之幾死。巡撫廣東侍郎揭稽亦言爪哇使臣狡猾，不遵約束，宜重懲之。於是禮部請執治其正副使及通事人等。帝不聽，只勅其國王，今後宜擇人爲使，并宜戒飭使臣

註四一：英宗實錄，卷一九。

註四二：憲宗實錄，卷一三六。